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 刑事訴訟法 試題

單選題：(一) 40 題，題號自第 1 題至第 40 題，每題 4 個選項，每題 2.5 分，計 100 分。

(二) 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不倒扣。

1. 刑事訴訟制度關於追訴與審判的關係，有所謂審訊模式(又稱為糾問模式)與控訴模式(又稱為彈劾模式)之分。下列原則何者是控訴(彈劾)模式的象徵?  
(A) 一事不再理原則 (B) 告訴不可分原則 (C) 不告不理原則 (D) 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
2. 依刑事訴訟法第 3 條之 1:「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下列何者是此所謂的「替代手段」?  
(A) 沒入 (B) 追徵 (C) 留置 (D) 扣押
3. 甲因案被起訴，訴訟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的桃園地方法院，如甲主張因特別情形，由該法院審判恐難期公平，欲聲請移轉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的苗栗地方法院審判，此項聲請應由何者裁定?  
(A) 最高法院 (B) 台灣高等法院 (C)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D) 當事人無權聲請移轉管轄
4. 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權利，下列何者不包括?  
(A) 得提起告訴 (B) 得提起自訴 (C) 得提起上訴 (D) 得於審判期日陳述意見
5. 公訴程序中，被害人發現承審法官與被告有同學關係，恐影響審判之公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此為法官自行迴避事由之一，該法官應自行迴避 (B) 法院或院長應依職權裁定該法官迴避  
(C) 被害人得聲請該法官迴避 (D) 被害人得促請檢察官聲請該法官迴避
6. 案件由哪個法官承審，須依事先已建立之一般、抽象的規定進行分配，避免司法行政在個案中以操縱何人審判的方式操作審判結果，以維護法官獨立性與裁判公正性。此即學理所稱之：  
(A) 審判獨立原則 (B) 法定法官原則 (C) 審判不可分原則 (D) 公訴不可分原則
7. 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應報請檢察官指定律師為其辯護 (B) 司法警察(官)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C) 如經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詢問，得逕行詢問 (D) 如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詢問
8.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的羈押規定，學者稱之為：「預防性羈押」。問所預防者為何?  
(A) 逃亡 (B) 滅證或串供 (C) 威脅被害人 (D) 反覆實行同一犯罪
9. 甲觸犯強盜罪(法定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甲的案件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A) 屬於禁止自訴之案件 (B) 無緩起訴之適用 (C) 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D) 不得依認罪協商程序判決
10. (續上題) 甲觸犯強盜罪，犯罪嫌疑重大，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B) 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C) 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D) 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11. 關於審判之模式，我國 2023 年元月起正式採行國民法官審理，決定是否採用此種審理的標準為：  
(A) 是否屬多數被害人的案件 (B) 是否屬高院一審的案件 (C) 是否屬因故意犯罪而致人死亡的案件  
(D) 是否屬最低本刑為三年以上的案件
12. 為保全被告到案，避免逃匿國外，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符合法定事由，且有必要時，得實施一定期間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必要時並得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問此項「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處分決定權在於：  
(A) 法官 (B) 檢察官 (C) 偵查中屬檢察官，審判中屬法官 (D) 警察局長
13. 依實務見解，關於檢察官聲請羈押理由的證明，須達到何種程度？

- (A) 超越合理懷疑 (B) 自由證明 (C) 嚴格證明 (D) 百分之百可信
14.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均應準用法官迴避之規定，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或檢察署執行該等職務之理由，為迴避之原因。此但書規定乃因：
- (A) 檢察一體 (B) 不告不理 (C) 審判獨立 (D) 無涉審級利益問題
15. 刑事訴訟法所謂不告不理原則，所稱「告」，係指：
- (A) 專指告訴 (B) 專指告發 (C) 指起訴或上訴 (D) 兼指告訴與告發
16. 在刑事程序中，當精神疾患觸法者犯罪嫌疑重大，且具有危害性、急迫性時，為了兼顧刑事被告醫療需求、程序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防護，所得實施的強制措施為：
- (A) 羈押 (B) 收容 (C) 保安監護 (D) 暫行安置
17. 消防隊員甲於救火後，發現火災應是人為縱火引發，此時消防隊員甲：
- (A) 應提出告訴 (B) 得提出告訴 (C) 應為告發 (D) 得為告發
18. (續上題)審判中如法官傳喚甲到場陳述其見聞的事實，此時甲的身分應為：
- (A) 證人 (B) 鑑定人 (C) 鑑定證人 (D) 輔佐人
19. 一件兇殺案，現場唯一目擊證人是年僅5歲的甲。甲將所見聞的情節轉告給18歲的乙。如果法院傳喚乙作證，講述其聽自甲的說詞，則乙的陳述：
- (A) 無證據能力 (B) 有無證據能力由法官自由心證 (C) 有證據能力，但證明力很低 (D) 有證據能力，但證明力高低由法官自由心證
20. (續上題) 如果法院傳喚甲作證，講述其所見所聞，則甲的陳述：
- (A) 因年紀小，其陳述無證據能力 (B) 有證據能力，但證明力很低 (C) 有證據能力，且是親自聽聞，所以證明力很高 (D) 有證據能力，但證明力高低由法官自由心證
21. (續上題) 如果法院傳訊甲作證，則：
- (A) 仍應具結 (B) 不得令其具結 (C) 是否具結由法官決定 (D) 由甲的法定代理人代替具結
22. 檢察官起訴甲犯罪，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本案欠缺\*\*證據因而判決甲無罪。此處\*\*證據，最正確的選項應指：
- (A) 直接證據 (B) 供述證據 (C) 積極證據 (D) 傳聞證據
23. 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
- (A) 一律不得作為證據 (B) 仍有證據能力 (C) 有證據能力，但證明力低 (D) 其證據能力之認定由法院審酌
24. 警察逮捕竊盜現行犯，因其不配合偵訊，遂以刑求取得其自白。此自白：
- (A) 因係現行犯，自白仍有證據能力 (B) 一律無證據能力 (C) 如證實內容真實，則有證據能力 (D) 有無證據能力由法官權衡決定
25. 乙竊盜鄰居甲的財物。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除非甲提出告訴，檢察官才得提起公訴 (B) 不管甲是否告訴，檢察官均應提起公訴 (C) 若甲提出告訴，檢察官一定要提起公訴 (D) 不管甲是否告訴，檢察官均得提起公訴
26. 甲乙參加旅行團赴泰國旅遊，兩人因故爭吵，甲公然辱罵乙。乙返國後仍憤恨不平，乃至法院對甲提出公然侮辱(法定刑為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自訴。問此案例，法院應為何種判決？
- (A) 有罪判決 (B) 無罪判決 (C) 不受理判決 (D) 管轄錯誤判決
27. (續上題) 法院判決理由應為：
- (A) 欠缺管轄權 (B) 欠缺審判權 (C) 欠缺合法告訴 (D) 只能經由公訴程序審判
28. 依112年6月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告訴人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被上級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告訴人如仍不服得如何再救濟？
- (A) 聲請交付審判 (B)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C) 聲請准許再審 (D) 聲請准許提起非常上訴
29. 甲被乙打傷(普通傷害)。甲先對乙向地檢署提出傷害告訴，檢察官於開始偵查後，甲復向法院提

出傷害罪自訴。此時檢察官應：

(A) 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依自訴程序審理 (B) 基於公訴優先原則，應繼續偵查，仍依公訴程序辦理 (C) 尊重被告意願，決定依公訴或自訴程序進行 (D) 由法官裁定依公訴或自訴程序進行

30. 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聲請法院羈押之，此乃何種原則之展現？  
(A) 公訴優先原則 (B) 不告不理原則 (C) 告訴不可分原則 (D) 拘捕前置原則
31. 法院受理羈押之聲請，如果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此所稱深夜，係指：  
(A) 日沒後日出前 (B) 零時至 6 時 (C) 午後 11 時至翌日午前 8 時 (D) 18 時至翌日 6 時
32. 非國民法官審判的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起訴，目前採取：  
(A) 起訴書一本原則 (B) 卷證併送原則 (C) 法官自由決定原則 (D) 當事人任意決定原則
33. 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此即為：  
(A) 不告不理原則 (B) 告訴不可分原則 (C) 公訴優先原則 (D) 公訴不可分原則
34. 法院傳喚公務員甲出庭作證，甲認為涉及公務秘密的揭露，擬主張拒絕證言權利，則甲：  
(A) 得拒絕到場 (B) 仍需到場，但得全程緘默 (C) 仍需到場，僅得針對問題主張拒絕證言 (D) 仍需到場並回答問題，但得拒絕具結
35. 司法警察為調查犯罪，其得為之作為，不包括：  
(A) 報告該管檢察官或上級司法警察官 (B) 即時勘察 (C) 封鎖犯罪現場 (D) 立即勘驗
36. 甲乙夫妻原本婚姻幸福，後因乙沉迷網路交友被網友丙誘引離家出走。甲挽回無效後兩人離婚，甲傷心丙害自己落得人財兩失，欲對丙提出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之告訴。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兩人既已離婚，甲無權提出告訴 (B) 犯罪發生時甲為配偶，即使離婚仍有告訴權 (C) 離婚起六個月內甲仍有告訴權 (D) 如果得到乙同意，隨時得提出告訴
37. (續上題)甲僅對丙提出告訴，則：  
(A) 因為告訴不可分，效力及於乙 (B) 因為不告不理，效力不及於乙 (C) 因甲只對丙提出告訴，效力不及於乙 (D) 不管甲有無告訴，檢察官本得不待告訴而偵查起訴
38. 警員甲接獲報案前往某民宅查緝竊盜案，經甲調查很快查出是屋主兒子乙偷竊父親的財物。則：  
(A) 既已報案，表示已有合法告訴 (B) 竊盜罪屬非告訴乃論之罪，根本無待被害人告訴 (C) 需被害人指名對乙提出告訴，始生告訴效力 (D) 如果被害人沒有反對意見，則生告訴效力
39. 甲通姦，後刑法修正將通姦罪除罪。下敘述何者不正確？  
(A) 起訴前除罪，甲應受不起訴處分 (B) 起訴後判決前除罪，甲應受免刑判決 (C) 判決確定後執行前除罪，甲免予執行 (D) 執行中除罪，甲應逕予釋放
40. 檢察官起訴書未經檢察長核章逕向法院起訴，依實務見解，則：  
(A) 起訴效力未定，由上級檢察長決定之 (B) 起訴效力未定，由當事人協議決定 (C) 起訴無效，法院僅得形式判決 (D) 起訴有效，法院得實體判決